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聿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聿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月桂冠完熟梅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之Line Pay綁定資訊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聿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數量、價值、素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節；末衡以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221號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月桂冠完熟梅酒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
01 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程于恬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94號

27 被 告 許聿黎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許聿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5月11日20時1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超
02 商成都店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價值新臺幣
03 (下同)519元之月桂冠完熟梅酒1瓶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該店
04 副店長李美玲發現遭竊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05 二、案經李美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聿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李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
09 擷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
10 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許聿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2 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519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3 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4 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檢 察 官 呂俊儒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2 書 記 官 張瑜珊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